

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人民政府文件

永古政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安全生产综合目标 管理责任书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乡直各部门：

为了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《古竹乡 2022 年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》下达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。

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5 日

古竹乡 2022 年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为了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切实预防事故发生、遏制事故上升趋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，特下达古竹乡 2022 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。

一、管理目标

1. 工矿商贸企业事故

辖区内不发生工矿商贸企业死亡事故，不发生职业中毒和食物中毒死亡事故。

2. 火灾事故

辖区内不发生“三合一”、公共娱乐场所火灾事故，不发生火灾死亡事故。

3. 道路交通事故

辖区内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。

4. 其它事故。辖区内其它行业、领域，含民房建筑、公共安全事故、农业生产事故、宗教活动场所事故、煤气中毒事故等不发生死亡事故。

5. 其他乡政府认为需要增加的管理目标内容。

二、安全生产管理

1.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和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。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并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台

帐。

2. 进一步健全村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3. 各村要与各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，除乡与企业直接签订以外，报乡政府备案。

4.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增强民众的安全意识，按规定组织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。

5. 各村要对本辖区各行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，应予以及时劝阻并向乡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。

6. 配合乡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各企业做好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“三同时”审查工作。村、集镇街道建设或改造应将安全与消防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同步建设。

7. 配合乡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公路的清障工作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开展“三合一”消防安全整治预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8. 对发现辖区内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、采矿点、各类运输工具以及使用无合格证书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要予以劝阻，并及时报告乡政府和有关部门。

9. 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在本辖区内发生的事故调查处理，并做好善后工作。

10. 其他乡政府认为应该加强和落实的内容。

三、考核

1. 考核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2. 各村、各部门在次年 1 月 5 日前对上年度考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报乡安委会办公室。
3. 年度考核在各村、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，由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，评定。复核后，报乡政府作出考核结论。